

類經十二卷

張介賓類註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凡天地萬物變化生殺神

明之道總不外乎陰陽之理故陰陽為萬事之本

治病必求於本

萬事萬變

既皆本於陰陽而病機藥性脉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

於陽求得其本。然後可以施治。○此篇上下詳
義。已見陰陽類第一章。本類復列首篇者。蓋以
治病之道。所重在本。故特表而冠之。觀者當彼
此互閱。○愚按本者原也。始也。萬事萬物之所
以然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
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故黃
帝曰。治病必求於本。孔子曰。其本亂而未治者
否矣。此神聖心傳。出乎一貫。可見隨幾應變。必
不可忽於根本。而於疾病。尤所當先。察得其本
無餘義矣。惟是本之一字。合之則惟一。分之則
無窮。所謂合之惟一者。卽本篇所謂陰陽也。未
有不明陰陽而能知事理者。亦未有不明陰陽
而能知疾病者。此天地萬物之大本。必不可不
知也。所謂分之無窮者。有變必有象。有象必有
本。凡事有必不可不顧者。卽本之所在也。姑舉
其畧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

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以
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
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脉爲
本，脉吉則吉，脉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
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就急可憂，孰緩無慮。內
者外之本，外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
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
之本，有餘者拔之無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真者
假之本，淺陋者只知見在，精妙者疑似獨明。至
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
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
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
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偶三反，從
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
已。列子曰：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淮南
子曰：所以貴扁鵲者，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

聖人者。知亂之所由起也。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瀉。泄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真知本之言也。學者當知省之。○
標本類第五。章義有所關。當與此篇互閱。

爲治之道順而已矣

靈樞師傳
篇〇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

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

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

夫

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大治

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

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

獨陰陽脉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

志也。

順之為用。最是醫家肯綮。言不順則道不行。志不順則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順者。亦

未有不因順以相成也。嗚呼。能卷舒於順不順之間者。非通變之士。有未足以與道也。黃

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

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

禮云。入國問禁。而此云問俗者。以五方風氣有

殊。崇尚有異。聖人必因其所宜而為之治。故不曰禁而曰俗也。諱者忌也。人情有好惡之偏。詞

色有嫌疑之避。犯之者取憎。取憎則不相合。故
入家當問諱。禮者儀文也。交接有體。進止有度。
失之者取輕。取輕則道不重。故上堂當問禮。便
者相宜也。有居處之宜否。有動靜之宜否。有陰
陽之宜否。有寒熱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氣
味之宜否。臨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
必問病人之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
是皆取順之道也。

夫中熱消痺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此下皆

之所便也。中熱者。中有熱也。消痺者。內熱為痺。
善饑渴而日消瘦也。凡熱在中則治便於寒。寒
在中則治便於熱。是皆所以順胃。中熱則消穀
病情也。○痺音丹。又上去二聲。

令人懸心善饑。消穀者。穀食易消也。懸心者。胃
火上炎。心火被燄而懸。懸不寧。

也。胃熱消穀。故令人善饑。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

臍以上者，胃與小腸之分也。故臍以上皮熱者，

腸中亦熱也。出黃如糜者，以胃中濕熱之氣傳

於小腸所致也。糜，腐爛也。臍以下皮寒，胃中寒

上二節皆熱，證便寒之類。臍以下皮寒，胃中寒

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臍以下皮寒者，以腸胃中寒也。胃中

寒則不能運化而為腹脹。腸中寒則陰氣留滯

不能泌別清濁而為腸鳴，飧泄。是皆寒證，便熱

之類。○飧音孫。水。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

穀不化曰飧泄。

上文言腸中寒者泄，而此言腸中熱者泄，所以

有熱泄寒泄之不同，而熱泄謂之腸垢，寒泄謂

之鶩。胃中熱，小腹痛脹。

澹也。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胃中熱則善消

穀故疾饑腸中寒則陰氣聚結不行故小腹切痛而脹。上二節皆當因其寒熱而隨所宜以調之者。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也。

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

便之奈何治之何先胃中熱者欲寒飲腸中寒者欲熱飲緩急之治當有

先後而喜惡之欲難於兩從且以貴人多任性此順之所以難而治之當有法也。○從縱同。

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

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

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惡死樂生。人所同也。故以死生之情。

動之。則好惡之性。未有不可移者。是即前註所謂處順不順之間。而因順相成之意。○前惡字

去聲。後惡字平聲。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

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此言治有

一定之法。有難以順其私欲。而可為假借者。故特舉標本之治。以言其槩耳。如春夏之氣達於外。則病亦在外。外者內之標。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斂於內。則病亦在內。內者外之本。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一曰。春夏發生。宜先養氣以治標。秋冬收藏。宜先固精以治本。亦通黃帝曰。使其相逆者奈何。便其相逆者。謂於不可順之中。而復有不

得不委曲以便其情者也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

寒溫寒無凄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

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適當

也此言必不得已而欲便病人之情者於便之

之中而但欲得其當也即如飲食衣服之類法

不宜寒而彼欲寒但可令其微寒而勿使至於

凄愴法不宜熱而彼欲熱者但可令其微熱而

勿使至於汗出又如飲食之欲熱者亦不宜灼

灼之過欲寒者亦不滄滄之甚寒熱適其中和

則元氣得以執持邪僻無由而致是即用順之

道也否則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

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故曰夫惟

順而已矣○愴音創悽愴寒甚淒涼之貌滄音

倉。寒也。僻音匹。不正之謂。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願聞其約奈何。

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故曰氣有多少。人之疾病必隨氣而

為盛衰。故治之緩急方之大小亦必隨其輕重而有要約也。

岐伯曰。氣有高

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

故也。

歲有司。天在泉則氣有高下。經有藏府上下。則病有遠近。在裏曰中。在表曰外。緩者

治宜輕。急者治宜重也。適其至所為故也。言必及於病至之所。而務得其以然之故也。大要

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

三臣六。奇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

君三之
三當作

二。誤也。大要古法也。主病之謂君。君當倍用。佐
君之謂臣。臣以助之。奇者陽數。即古所謂單方
也。偶者陰數。即古所謂複方也。故君一臣二其
數三。君二臣三其數五。皆奇之制也。君二臣四
其數六。君二臣六其數八。皆偶之制
也。奇方屬陽而輕。偶方屬陰而重。故曰近者

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

近者
為上

為陽。故用奇方。用其輕而緩也。遠者為下。為陰。故用偶方。用其重而急也。汗者不以偶。陰沉不能達表也。下者不以奇。陽升不能降下也。○舊本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而王太僕註云

汗藥不以偶方。泄下藥不以奇制。是註與本文相反矣。然王註得理。而本文似誤。今改從之。○按本節特舉奇偶陰陽以分汗下之槩。則氣味之陰陽。又豈後於奇偶哉。故下文復言之。此其微意。正不止於品數之奇偶。而實以發明方制之義耳。學者當因之以深悟。○奇音箕。補

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

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補上治上制以緩。欲其留。

布上部也。補下治下制以急。欲其直達下焦也。故欲急者。須氣味之厚。欲緩者。須氣味之薄。若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峻而去速。用急方而氣味薄。則柔而不前。惟緩急厚薄得其宜。則適其病至之所。而治得其要矣。
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

之無越其制度也

言病所有深遠而藥必由於胃。設用之無法則藥未及病

而中道先受其氣味矣。故當以食為節。而使其遠近皆達。是過之也。如欲其遠者。藥在食前。則食催藥而致遠矣。欲其近者。藥在食後。則食隔藥而留止矣。由此類推。則服食之疾徐。根稍之升降。以及湯膏丸散。各有所宜。故云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

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

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丸之少。則二之。

平氣之道平其不平

之謂也。如在上為近。在下為遠。遠者近者各有陰陽表裏之分。故遠方近方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如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皆互用之妙也。故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小則數多。而盡

方大。蓋數多則分兩輕。分兩輕則性力薄而僅及近處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大則數少而止於二。蓋少則分兩重。分兩重則性力專而直達深遠也。是皆奇偶兼用之法。若病近而大其制則藥勝於病。是謂誅伐無過。病遠而小其制則藥不及病。亦猶風馬牛不相及耳。上文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言法之常也。此云近而奇偶。遠而奇偶。言用之變也。知變知常。則應變可以無方矣。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

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此示人以圓融

通變也。如始也。用奇奇之而病不去。此其必有未合。乃當變而為偶。奇偶迭用。是曰重方。即後世所謂複方也。若偶之而又不去。則當求其微甚真假。而反佐以取之。反佐者。謂藥同於病。而

順其性也。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格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又如寒藥熱用，借熱以行寒；熱藥寒用，借寒以行熱。是皆反佐變通之妙用。蓋欲因其勢而利導之耳。○王太僕曰：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為寒所折，微小之冷為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為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去潤而敗堅，剛強必折，柔脆同消爾。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素問至真要大論○
附病治真假辨

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

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

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

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痛吐也泄瀉也滲泄

利小便及通竅也辛甘酸苦鹹淡六者之性辛

主散主潤其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

主奠淡主滲泄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

苦堅鹹奠故五味之用升而輕者爲陽降而重

者爲陰各因其利而行之則氣可調

而平矣○涌音湧如泉涌也奠軟同帝曰非調

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

其道非調氣謂病有不因於氣而得者也○王太僕曰病生之類有四一者始因氣動而

內有所成。謂積聚癥瘕。痛氣。瘦氣。結核。癩疔之類也。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謂癰腫。瘡瘍。疔疥。疽毒。掉瘰。浮腫。目赤。爛疹。附腫。痛痒之類也。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謂留飲。癰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所射。刺割。捶朴之類也。凡此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其於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奠或堅。用各有所宜也。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治之之道。有宜毒者。有不宜毒者。但以所治爲主。求當於病而已。故其方

因病而為之制也。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

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

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君臣佐義寒者熱之。熱者

寒之。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法也。微者逆之。甚者從之。

微者。如陽病則熱。陰病則寒。真形易見。其病則

微。故可逆之。逆即上文之正治也。病之甚者。如

熱極反寒。寒極反熱。假證難辨。其病則甚。故當

從之。從即下文之反治也。○王太僕曰。夫病之

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熇。得木而燔。可以濕

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

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熇。遇水而燔。不知其性

以水折之。適足以光熇。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

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湏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

堅者削之。容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

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

溫之。溫養之也。逸者奔逸潰亂也。行之。行

其逆滯也。平之。安之也。上之。吐之也。摩之。按摩之也。薄之。追其隱藏也。劫之。奪其強盛也。適事爲故。適當其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所事之故也。

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

治寒逆其病者。

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謂之反治。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一異。必觀其事之輕重而為之增損。然則宜於全反者。自當盡同無疑矣。○愚按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真假也。寒熱有真假。虛實亦有真假。真者正治。知之無難。假者反治。乃為難耳。如寒熱之真假者。真寒則脈沉而細。或弱而遲。為厥逆。為嘔吐。為腹痛。為殮泄下利。為小便清頻。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真熱則脈數有力。滑大而實。為煩躁喘滿。為聲音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便赤澀。或發熱披衣。或脹疼熱渴。此皆真病。真寒者。宜溫其寒。真熱者。直解其熱。是當正治者也。至若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

內則熱。脈數而有九。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迹假斑而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真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者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寫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寫有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有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虛也。為色慘形疲。為神衰氣怯。或自汗不

攻或二便失禁。或夢遺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
久攻多。或氣短似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
雖外證似實。而脉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
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藏府。
或氣壅而不行。或血留而凝滯。必脉病俱盛者。
乃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
不可不辨其真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
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
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
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則死生係之。此其所以
宜慎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
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
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
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
卽所以攻熱。補陽卽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
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

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使臻速效。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真假本末。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

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

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寒用通。因通用必伏。

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

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此節從王氏及新校

正等註云：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監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如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

多服則宜通。峻補其下以踈啓其中。則下虛自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之法也。通因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熱滯者以寒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也。以上四治。必伏其所主者。制病之本也。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也。既得其本而以真治真。以假治假。其始也。類治似同。其終也。病變則異矣。是為反治之法。故可使破積潰堅。氣和而病必已也。

○塞入聲。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

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踈氣令調。則其

道也。

或氣調而得者。言氣本調和而偶感於病。則或因天時。或因意料之外者也。若其治法

亦無過逆從而已。或可逆者。或可從者。或先逆

而後從者。或從而後逆者。但踈其邪氣。而使

之謂和。則治道盡矣。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素問至真要大論○五

帝曰。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

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主病

者。對證之要藥也。故謂之君。君者味數少而分

兩重。賴之以為主也。佐君者謂之臣。味數稍多

而分兩稍輕。所以匡君之不迨也。應臣者謂之

使。數可出入而分兩更輕。所以備通行向導之

使也。此則君臣佐使之義。非上下三品如下文善惡殊貫之謂。○使去聲。帝曰。三品

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前言方制言處方之

制。故有君臣佐使。此言三品。言藥性善惡。故有上中下之殊。神農云。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故在本草經有上中下三品之分。此所謂善惡之殊貫也。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六

帝曰。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

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素問至真要大論○從內之外者。內為本。從外

之內者。外為本。但治其本。無不愈矣。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

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

其外而後調其內

後可愈。此治病之大法也。故

曰治病必

求於本。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謂既不從內

又不從外則但求其見在所主之病而治之。○

愚按此篇即三因之義也。如金匱玉函要略曰

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為

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

為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也

故陳無擇著三因方曰。有內因。有外因。有不內

外因。蓋本於仲景之三條。而仲景之

論實本諸此耳。○疾。昌震切。病也。

○帝曰善。

病之中外何如

此下與前本出同篇。但前篇問病之中外。伯蒼以標本之義故

此復問者。蓋欲明

陰陽治法之詳也。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

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

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寒熱溫涼。

衰之以屬。隨其攸利。

方。法也。陰陽之道。凡病治脈藥。皆有關係。故必當詳

別之。中外。表裏也。微者調之。謂小寒之氣。和之以溫。小熱之氣。和之以涼也。其次平之。謂大寒之氣。平之以熱。大熱之氣。平之以寒也。盛者奪之。謂邪之甚者。當直攻而取之。如甚於外者。汗之。甚於內者。下之。凡宜寒宜熱宜溫宜涼。當各求其屬。以衰去之。惟隨其攸利而已。攸。所也。○

別。必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

能謹於道。而如其法。則舉無不當。而天命可以永昌矣。

帝曰善。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

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素問

五常政大論○積者有形之病有積在中則堅實不散矣今其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無積可

知也無積而病在中者藏之虛也故當隨病所在求其藏而補之藏氣充則病自安矣藥

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

已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水漬之通其經也若是則中外和調而病可

已矣祛者非攻擊之謂凡去病者皆可言祛○漬資四切浸洗也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素問至真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

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

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寒之而熱

言治熱以寒而熱如故熱之而寒言治寒以熱而寒如故及有以寒治熱者舊熱尚在而新寒

生以熱攻寒者舊寒未除而岐伯曰諸寒之而新熱起皆不得其詳也

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

也諸寒之而熱者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之有餘乃真陰之不足也陰不足則陽有

餘而爲熱。故當取之於陰。謂不宜治熱。當和其陰。以配其陽。則陰氣復而熱自退矣。熱之而寒者。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及甚。非寒之有餘。乃真陽之不足也。陽不足則陰有餘而爲寒。故當取之於陽。謂不宜攻寒也。但補水中之火。則陽氣復而寒自消也。故啓玄子註曰。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藏府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卽溫養陽氣。填補真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卽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根本之謂。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

氣是以反也。

此承上文而詳求其服寒反熱服熱反寒之所以然也。治其王氣者

謂病有陰陽。氣有衰王。不明衰王。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王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多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也。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故每多中寒。冬令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帝曰。皆治王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春秋同法。帝曰。

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

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言不因

治王而病不愈者，以五味之屬治有不當也。凡

五味必先入胃，而後各歸所喜。攻之藏，喜攻者

謂五味五藏各有所屬也。如九鍼論曰：病在筋

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

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犯之久而增氣物化之

者，即所謂不治五味屬也。

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凡五味之性各有所入，若味有偏用，則氣

有偏病。偏用既久，其氣必增。此物化之常也。氣

增而又，則藏有偏勝。藏有偏勝，則必有偏絕矣。

此致天之由也。如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之類是也。此篇前言寒熱者，言病機也。後言五味者，言藥餌也。藥餌病機必審其真，設有謬誤，鮮不害矣。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異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〇八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邪風中人疾速如此故善治者治

皮毛。皮毛尚淺用力少而成功易也其次治肌膚。深於皮毛矣其次

治筋脉。深於肌膚矣其次治六府。深於筋脉矣其次治五

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則深於六府矣。邪愈深則治愈難。邪及五藏

而後治之。必難為力。故曰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成者。用力多而成功少。吉肉相半矣。○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相感。五藏乃傷。亦言邪自皮毛而至府藏。與此義同。故天之邪氣感

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天之邪氣

即風寒暑濕火燥。受於無形者也。喉主天氣而通於藏。故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即穀食之氣味。受於有形者也。咽主地。地之濕氣感則氣而通於府。故感則害於六府。故

害皮肉筋脉。

人之應土者肉也。濕勝則營衛不行。故感則害於皮肉筋脉。

故

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

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

見微則過。用之不殆。善用鍼者。必察陰陽。陰陽

氣血也。經絡也。藏府也。上下左右有分也。時日

衰。王有辨也。從陰引陽者。病在陽而治其陰也。

從陽引陰者。病在陰而治其陽也。以右治左。以

左治右者。繆刺之法也。以我知彼者。推已及人

也。以表知裏者。有無相求也。能因此以觀過與

不及之理。則幾微可見。過失可則。用之可不殆

矣。則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
此下皆言診

法也。診之一

字。所該者廣。如下文審清濁。知部分。視喘息。聽

聲音。觀權衡。規矩。總皆診法。非獨指診脈為言。

也。然無非欲辨陰陽耳。前節言鍼治之陰陽。此言脉色之陰陽。皆醫家之最要者。故曰先別陰陽。以見其不可緩也。審清濁而知部分。色者神義。詳脉色類諸篇。審清濁而知部分。色者神可望。顏察色審清濁而知部分。如五色篇所言者。是也。○又仲景金匱要略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胃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亦此之謂。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

病苦於中。聲發於外。故可視喘息聽音聲

而知其苦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音為角。聲為呼。心在音為徵。聲為笑。脾在音為宮。聲為歌。肺在音為商。聲為哭。腎在音為羽。聲為呻。此五藏之音聲也。聲有不和。必有所病矣。○仲景

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
暗然不徹者。心隔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
頭中病。又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胃中上氣
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又曰。吸而微數
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
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
動搖振振者。不治。又曰。設令病人向壁臥。聞師
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脉之燕垂者。此
詳病也。設令脉自和處。但言此病大重。須服吐
下藥。及鍼灸數十百處。當自愈。師持脉。病人欠
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痛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
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
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者。心痛
也。又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
絲。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又曰。人愧者。其脉何
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也。此皆疾病之

聲色。總之聲由氣發。氣充則聲壯。氣衰則聲怯。故華元化曰。陽候多語。陰證無聲。多語者易濟。無聲者難榮。然則音聲不惟知所苦而且可知死生矣。觀權衡規矩而知

病所主

也。權衡規矩義詳脉色類九。但彼以脉言

言其重。衡言其輕。規言其圓。矩言其方。能明方圓輕重之理。則知變通之道矣。按尺寸。

觀浮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

義詳脉色類諸篇

無過

以診則不失矣

此診字應前善診之診至此過失也言無失以前諸法則治亦

可以無失矣

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

衰而已

此下皆言治法也。凡病之始起者邪必在經絡。故可刺之而已。及其既盛則必

待其盛勢衰退而後已。已者止鍼止藥之謂。即五常政大論所謂十去其八。十去其九之意。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

之。輕者浮於表。故宜揚之。揚者散也。重者實於

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衰者氣血虛。故宜彰

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形不足者

於此三者。而表裏虛實之治盡之矣。形不足者

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此正言彰之之法。而在於藥食

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為陽。精為陰。以氣味

言。則氣為陽。味為陰。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者

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

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

足以實中而補之。陽性煖。故曰溫。陰性靜。故曰

補。○愚按本論有云。味歸形。形食味。氣歸精。精

食氣而此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義似相反。不知形以精而成。精以氣而化。氣以味而生。味以氣而行。故以陰陽言。則形與氣皆陽也。故可以溫。味與精皆陰也。故可以補。以清濁言。則味與形皆濁也。故味歸形。氣與精皆清也。故氣歸精。然則氣不能外乎味。味亦不能外乎氣。雖氣味有陰陽清濁之分。而實則相須為用者也。其高者因而越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之。可以治其上之表裏也。其下者引而竭之。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

中滿

二字最宜詳察。即痞滿大實堅之謂。故當寫之於內。若外見浮腫而脹不在內者。非中滿也。妄行攻寫。必至為害。此節之要。最在一中字。其有邪者瀆形以為汗。邪在

肌表。故當漬形以為汗。漬。浸也。言令其汗出如漬也。如許胤宗用黃芪防風湯數十斛置於床下以蒸汗。張苗燒地加桃葉於上以蒸汗。或用藥煎湯浴洗之。皆漬形之法也。○漬。資四切。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言在皮者言。

其淺也。均為表證。故皆宜汗。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慄。急也。悍。猛利也。按。

察也。此兼表裏而言。凡邪氣之急利者。按得其狀。則可收而制之矣。○慄。飄票二音。悍。音汗。

其實者散而寫之。

陽實者宜散之。陰實者宜寫之。審其陰陽以。

別柔剛。

形證有柔剛。脉色有柔剛。氣味尤有柔剛。柔者屬陰。剛者屬陽。知柔剛之化者。

知陰陽之妙用矣。故必審而別之。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陽勝者陰必病。

陰勝者陽必病。如至真要火論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啓玄子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皆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道也。亦上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義。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病之或在血分，或在氣分，當各察其處而不可亂也。

血實宜決之。決，謂泄去其血。

氣虛宜掣引之。掣，甲乙經作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

五方病治不同

素問異法方宜論全○九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

何也

治各不同。如下文砭石毒藥灸炳丸鍼導引按蹻之類。

岐伯對曰地

勢使然也

地勢不同則氣習有異。故治法亦隨而不一也。

○故東方之

域天地之所始生也

天地之氣自東而升為陽生之始。故發生之氣始於

東方而在

魚鹽之地海濱傍水

地不滿東南。故東南低下而多

時則為春

水。魚鹽海濱皆傍水之地利也。

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

其食

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

魚者使人熱中

魚鱗蟲也。魚生水中。水體

外陰而內陽。故能熱中。然

鹽者勝血

食鹹者渴勝血之徵

也。義詳氣味類三。

故其民皆黑色踈理其病皆

及疾病類二十五

為癰瘍。血弱故黑色疎理。熱多故為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

者亦從東方來。砭石。鍼屬也。節磁鋒之石。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

為鍼。亦此類也。東方之民。疎理而癰瘍。其病在

肌表。故用砭石。砭石者。其治在淺。凡後世所用

砭石之法。亦自東方來也。○砭。音邊。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

處。天地之所收引也。地之剛在西方。故多金玉。砂石。然天地之氣自西而

降。故為天地之收引。而在時則應秋。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

陵居。高處也。故多風。金

氣肅殺。故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

華食而脂肥。不衣。不事服飾也。褐。毛布也。薦。草

苗也。華。漚厚也。謂酥酪膏肉之類。

飲食華厚。故人多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

水土剛強。飲食肥厚。肌肉充實。膚腠閉密。故邪不能傷其外。而惟飲食男女七情。病多生於內。

也。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病生於內。故非

鍼灸按導所能治。而宜用毒藥也。毒藥者。總括

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為毒藥。如五常

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

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之類是也。凡後世所

用毒藥之法。亦自西方來也。○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

天之陰在北。故其氣閉藏。而在時則應冬。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高

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北人之性貼地至人猶然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滯。

故生脹。其治宜灸炳。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

艾灸火灼也。亦火鍼之屬。今北人多用之。故後世所用灸炳之法亦自北方來也。○炳如瑞切。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天之陽在南。故

萬物長養而在時則應夏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南方

低下而濕故水土弱而多霧露其民嗜酸而食胘。胘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鮮

麴醬之屬是也。○故其民皆頴理而赤色其病

瘰癧。嗜酸者收。食胘者濕故其民緻理而瘰癧。瘰癧者濕熱盛而病在筋骨也。南方屬火

故其色赤緻密也。○緻音致。其治宜微鍼故九

鍼者亦從南方來。病在經絡故宜用九鍼。凡後世所用鍼法亦自南方來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

上體平。土性濕。土王于四方之中。而為萬物之母。故其生物也衆。其民食雜而

不勞。四方輻輳。萬物所歸。故民食雜。土性和緩。故不勤勞也。故其病多痿

厥寒熱。土氣通脾而主四肢。故濕滯則為痿。寒熱則為厥。中央者四方之氣交相集。故

或寒或熱也。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

中央出也。導引謂搖筋骨動肢節以行氣血也。按蹻即陽蹻陰蹻之義。蓋謂

推擊谿谷躡穴以除疾病也。病在肢節故用此法。凡後世所用導引按摩之法亦自中州出也。
○躡音喬。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
又極虐切。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雜合五方之治而隨機應變則各得其宜矣。故
治法雖異而病無不愈。知通變之道者。即聖人
之能事也。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素問血氣形志篇○十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

形樂者身無勞也。志苦者

心多慮也。心主脉。深思過慮則脉病矣。脉病者當治經絡。故當隨其宜而灸刺之。

形樂

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

形樂者逸。志樂者閑。飽食終日。無所

運用。多傷於脾。脾主肌肉。故病生焉。肉病者。或

為衛氣留。或為膿血聚。故當用鍼石以取之。石

砭石

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者身多勞

也。志樂者心無慮。勞則傷筋。故病生於

筋。熨以藥。熨引謂導引。○熨音鬱。

病生於咽。治之以甘藥。

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

循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之脉上

循咽。咽故病生於咽。嗑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

嚔。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

核塞。即其徵也。通評虛實論曰。隔則閉絕。上下

不通。則暴憂之病也。亦此之謂。病在嗑者。因損

於藏。故當以甘藥調補之。○甘舊作百。靈樞九

鍼論作其藥者是。今改從之。○盪音益。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

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驚者氣亂恐者氣下數有驚恐則氣血散

亂而經絡不通故病不仁不仁者頑痺與弱也

故治宜按摩以導氣行血醪藥以養正除邪醪

藥藥酒也經絡二字九鍼論是謂五形志也上結

作筋脈義亦同○醪音勞

文○按靈樞九鍼論文有與此同者俱不重載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素問五常政

大論○十一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約度也禁服篇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

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

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

病重者宜大。病輕者宜小。無毒者宜多。有

毒者宜少。皆常制之約也。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

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

九藥性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去病有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之約者。蓋以治病之法。藥

不及病則無濟於事。藥過於病則反傷其正而生他患矣。故當知約制而進止有度也。○王氏曰。大毒之性烈。其為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為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

勝必有偏絕。又攻之則藏氣偏弱。既穀肉果菜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

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病已去其八九而有餘未盡者

則當以穀肉果菜飲食之類。培養正氣而餘邪自盡矣。如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者。是也。然毒藥雖有約制。而飲食亦貴得宜。皆不可使之太過。過則反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如此而猶有未盡。則再行前法以漸除之。

寧從乎慎也。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五運有紀。六氣有序。四時有令。陰陽

有節。皆歲氣也。人氣應之。以生長收藏。即天和也。設不知歲氣變遷。而妄呼寒熱。則邪正盛衰無所辨。未免於犯歲氣。伐天和矣。天枉之由。此其為甚。○又治其王氣義。詳本類前七。無

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天殃

邪氣實者復助之。盛其盛矣。正氣奪者復

攻之。虛其虛矣。不知虛實。妄施攻補。以致盛者

愈盛。虛者愈虛。真氣日消。則病氣日甚。遺人天

殃。醫之

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盛其盛。是致邪也。虛其虛。

是失正也。重言之者。所以深戒夫伐天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慎也。

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慎也。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二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謂氣

已順而身猶不康。病已去

岐伯曰。昭乎哉。聖人

而形則瘠瘦也。○瘠音寂

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化。造化也。凡造化之道。衰王各有不

同如木從春化。火從夏化。金從秋化。水從冬化。土從四季之化。以及五運六氣。各有所主。皆不可以相代也。故曰化不可代。人之藏氣亦必隨時以爲衰王。欲復藏氣之虧。不因時氣不可也。故曰時不可違。不違時者。如金水根於春夏。木火基於秋冬。藏氣皆有化原。設不預爲之地。則臨時不易於復元。或邪氣乘虛再至。雖有神手。無如之何矣。○愚按此節諸註。皆謂天地有自然之化。人力不足以代之。故曰化不可代。然則當聽之矣。而下文曰養之和之者。又將何所爲乎。謂非以人力而贊天工者乎。其說不然也。

復其不足與衆齊同。疾病既去而不求其復。則元氣由衰而瘠矣。養

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

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

以養者。養以氣味。和者。和以性情。靜以待時者。預

有脩為而待時以復也。如陽虛者喜春夏。陰虛者喜秋冬。病在肝者愈於夏。病在心者愈於長夏。病在脾者愈於秋。病在肺者愈於冬。病在腎者愈於春。皆其義也。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則固有弗失。日新可期。是即復原之道。而生氣可漸長矣。故大要曰。無代化無

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

大要

上古書名。此引古語以明化不可代。時不可失。不可不養。不可不和。以待其來復。未有不復者矣。來復之義。即易之復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陽氣漸回。則生意漸長。同此理也。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三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

殞亦無殞也

重身孕婦也。毒之謂峻利藥也。故如下文大積大聚之故有是故而

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受之。故孕婦可以無殞而胎氣亦無殞也。殞傷也。○重平聲。殞音允。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

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身雖孕而有積大聚非用毒藥不

能攻。攻亦無害。故可犯也。然但宜衰其大半。便

當止藥。如上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者是也

若或過用則病未必盡

而胎已受傷多致死矣。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素問玉版論要
篇全○十四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揆度。揣度也。奇恒。異常也。所指不同。有言疾病者。有言脉色者。有言藏府者。有言陰陽者。詳見

奇恒會通。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

○度。入聲。

恒者。言奇病也。奇病。異常之病也。病而異常。請非揣度淺深之詳。不易知也。請

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至數

之義。所包者廣。如六節藏象。天元紀。至真要。六微旨。五運行。六元正紀等論。皆言其義。蓋天人之道。有氣則有至。有至則有數。人之五色五脉。無非隨氣以至。故其太過不及。亦皆有至數存焉。能知天地之至數。即可知人之至數。色脉奇恒。其變雖多。其道則一。一者。如下文所謂神而

已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神者陰陽之變化也易曰

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轉運行不息

也。回。逆。而。邪。也。神機之用。循環無窮。故在天在

人。無不賴之以成化育之功者。皆神轉不回也。

設其回而不轉。則至數逆生機失矣。故曰神去

則機息。又曰至數之要。道近以微至數。即神之

失神者亡也。至數之要。道近以微機也。要在乎

機。機在乎神。神機之道。纖毫無間。至

精至微。無往不切。故曰道近以微。著之玉版

命曰合玉機王機真藏論有此容色見上下左

右各在其要天之神機見於氣候人之神機見

深逆從日數之類。皆色脉至數之要。不可不察

也。色脉之義。仍當與脉色類三十二三等章互

考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色淺則病微故可以湯液

主治而愈亦速也。湯液者五穀之湯液。蓋調養之道非後世湯藥之謂。義見下章。其見

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色深則病深故當以齊主治而愈稍

遲。齊劑同藥劑也。湯液醪醴論曰必齊毒藥攻其中。義見後。其見大深者醪

酒主治。百日已。色大深者病尤甚故必以醪酒主治醪酒藥酒也如腹中論雞

矢醴之類。色天面脫不治。百日盡已。色天面脫者神氣已去故不可

治。百日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脉短氣絕。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可混看。脉短氣絕

死。脉短氣絕者中病温虛甚死。病温邪有餘虛甚正不足正不

勝邪。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

要，即逆從之要也。五色篇曰：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故上為逆，下

為從。義詳脉色類三十二。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

右為從。女為陰，右亦為陰，色在右則陰病甚矣。故女以右為逆，男為陽，左亦為陽，色在

左則陽病甚矣。故男以左為逆。此雖以色為言，而病之逆從亦猶是也。易重陽死。

重陰死。易變易也。男以右為從而易於左，則陽人陽病是重陽也。女以左為從而易於

右，則陰人陰病是重陰也。重陽重陰者，陰陽偏勝也。有偏勝則有偏絕，故不免於死矣。陰

陽反作，治在權衡相奪。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為逆也。逆則病

頤經... 卷之... 三十一

生矣。治在權衡相奪。謂處其輕重而奪之使平。

猶權衡也。○作舊作他。誤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陰陽反作者。是今改從之。奇恒事也。揆度事也。

者。即奇恒事也。權衡相奪者。即揆度事也。搏脉痺蹇寒熱之交。

相奪者。即揆度事也。搏脉痺蹇寒熱之交。上文

恒之色。此下言奇恒之脉。搏脉者。搏擊於手也。

為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脉。故為痺為蹇為或

寒或熱之交也。痺。痲痺也。脉孤為消氣虛泄為

蹇。足不能行也。○蹇音碧。脉孤為消氣虛泄為

奪血。脉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陰

孤為消氣也。脉虛兼泄者。必亡其氣。孤為逆虛為

陰。陰亡則血虛。故虛泄為奪血也。孤為逆虛為

從。孤者。偏絕之謂。絕者。不可復生。故為逆行奇

虛者。不足之稱。不足者。猶可補。故曰從。行奇

恒之法以太陰始。

肺為百脉之朝會故脉變奇恒之辨當以太陰始太陰者

手太陰之氣口也。

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行所不勝克我者也。如以

木見金以金見火之類是也。

行所勝曰從從則活。

行所勝我克者也。如

以木見土以土見水之類是也。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

八風之至

隨四時之勝。至數有常。則終而復始。此順常之令也。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

論要畢矣。

哉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為回則不轉而至數紊亂無復可以數計矣。

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脉一有失調則奇恒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

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湯液醪醴病為本工為標

素問湯液醪醴論全○十五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湯液醪醴皆酒之屬

韻義云

醪酒濁酒曰醪詩詁云酒之甘濁而不

涉者曰醴然則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醪

音勞醴音

禮涉音濟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

者完稻薪者堅

完者其味全堅者其氣銳

帝曰何以然岐伯

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

時。故能至堅也。

穀之性味中正功用周全。以其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

完。完。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

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

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也。

聖人之作湯液者，先事預

防，所以備不虞耳。蓋上古之世，道全德盛，性不嗜酒，邪亦弗能害，故但為而弗服也。

中古

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道德稍衰，天真或損

則邪能侵之，然猶不失於道，故但服湯液醪醴，而可萬全矣。

帝曰：今之世不

必已何也？

謂治以湯液醪醴，而不能必其病之已也。

岐伯曰：當今之

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鉞艾，治其外也。

齊毒藥，以

毒藥為劑也。鑱，鉞也。九鉞論一曰：鑱鉞，今世道德已衰，疾病已甚，故非毒藥不能攻其中，非鉞

艾不能治其外。○齊劑同。鏡音慙。銳也。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

者何

此承上文而言治之如法以至於形弊血盡而病猶不愈者何也

岐伯曰

神不使也

凡治病之道攻邪在乎鍼藥行藥在乎神氣故治施於外則神應於中使

之升則升使之降則降是其神之可使也若以藥劑治其內而藏氣不應鍼艾治其外而經氣不應此其神氣已去而無可使矣雖竭力治之終成虛廢已爾是即所謂不使也

帝曰

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精神不進志意

不治故病不可愈

道治病之道也不進不治者欲其進而不進欲其治而不

治也故病不可愈

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何者嗜

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

去之而病不愈也

腎藏精精為陰心藏神神為陽精壞神去則陰陽俱敗表

裏俱傷榮衛不可收拾矣此其故以今人嗜欲憂患不節失其所養故致精氣弛壞榮泣衛除而無能為力也。○

榮管同泣瀦同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

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

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

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

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蚤乎

極微者言

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時也。治之極易。及其病成。則良工稱為逆矣。然良工之治。既云得法。而至數弗失。親戚之聞見極熟。而聲色無差。宜乎無不速愈者。而願使其直至於精壞神去。而病不能愈。亦何暇治之。不蚤乎。暇言慢事也。岐伯曰。病為本。工為

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

病必得醫而後愈。故病為

本。工為標。然必病與醫相得。則情能相浹。才能勝任。庶乎得濟。而病無不愈。惟是用者未必良。良者未必用。是為標本不相得。不相得則邪氣不能平服。而病之不愈者。以此也。又如五藏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之無功矣。又如脉色類不失人。帝曰。其有不從毫毛情。詳按皆標本不得之謂。

生而五藏陽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

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

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不從毫毛

生病生於內也。五藏陽已竭，有陰無陽也。津液

水也。郭，形體胃腹也。脹論曰：夫胃腹，藏府之郭

也。凡陰陽之要，陰無陽不行，水無氣不化。故靈

蘭秘典論曰：氣化則能出矣。今陽氣既竭，不能

通調水道，故津液妄行，充於郭也。魄者，陰之屬

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精中無氣，則

孤精於內，陰內無陽，則氣耗於外。三焦閉塞，水

道不通，皮膚脹滿，身體羸敗，故形不可與衣相

保也。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行，故四極多陰

而脹急也。脹由陰滯，以胃中陽氣不能制水而

頁經上三卷

肺腎俱病喘欬繼之故動中也此以陰氣格拒於內故水脹形施於外而為是病 岐伯

曰平治於權衡 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

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其主在肺肺

主氣氣須何法以化之津液充郭孤精於內其

主在腎腎主水水須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

脾腎水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

隨盛衰而治得其平 去苑陳莖是以微動四極

是為權衡之道也

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

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

肉相保巨氣乃平帝曰善 苑積也陳久也莖斬

草也謂去其水氣之

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四極四支也。微動之。欲其流通而氣易行也。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然後繆刺之。以左取右。以右取左。而去其大絡之留滯也。鬼門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淨府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故曰淨府。邪在表者散之。在裏者化之。故曰開鬼門。潔淨府也。水氣去則真精服。服行也。陰邪除則五陽布。五陽五藏之胃氣也。由是精生形盛。骨肉相保而巨氣可平矣。○宛鬱同。莖音剉。

祝由

素問移精變氣論○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

愈或不愈何也。上古以全德之世。邪不能侵。故凡有疾病。惟用祝由而已。以其

病不甚而治亦易也。○王氏曰。移謂移易。變謂

變改。皆使邪不傷正。精神復強而內守也。○按

國朝醫術十三科。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

曰傷寒。曰瘡疾。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咽喉。曰

接骨。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今按摩祝由岐伯

二科失其傳。惟民間尚有之。○祝由之救切。岐伯

對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

避暑。內無着慕之累。外無伸宦之形。此恬憺之

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

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古人巢居穴處。故居禽獸之間。

動作者陽生而煖。故可避寒。陰居者就涼遠熱。故可避暑。伸屈伸之情。宦利名之累。內無眷慕。外無趨求。故曰恬憺之世。恬憺則天真完固。氣血堅實。邪不能入。故無事於毒藥鍼石。但以祝由。即可移易精氣而愈其病也。祝。呪同。由。病所從生也。故曰祝由。○王氏曰。祝說病由。不勞鍼石而巳。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

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巳也。帝曰善。

內傷五藏外逆四時

則表裏俱傷。為病必甚。故不能以祝由治之也。○數音朔。空孔同。○愚按祝由者。即符咒禁禳。

之法。用符呪以治病。謂非鬼神而何。故賊風篇
帝曰。其母所遇邪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
病者。其故何也。唯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
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
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
聽而不聞。故似鬼神。帝又問曰。其祝而已者。其
故何也。岐伯曰。先巫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
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只此數語。而祝由鬼神
之道盡之矣。愚請竟其義焉。夫曰似鬼神者。言
似是而實非也。曰所惡所慕者。言鬼生於心也。
曰知其勝。知其所從生。可祝而已者。言求其致
病之由。而釋去其心中之鬼也。何也。凡人之七
情。生於好惡。好惡偏用。則氣有偏并。有偏并則
有勝負。而神志易亂。神志既有所偏。而邪復藉
之。則鬼生於心。故有素惡之者。則惡者見。素慕
之者。則慕者見。素疑之者。則疑者見。素畏忌之

者。則畏忌者見。不惟疾病夢寐亦然。是所謂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故似鬼神也。又若神氣失守。因而致邪。如補遺刺法等論曰。人虛卽神遊失守。邪鬼外干。故人病肝虛。又遇厥陰歲氣不及。則白尸鬼犯之。人病心虛。又遇二火歲氣不及。則黑尸鬼犯之。人病脾虛。又遇太陰歲氣不及。則青尸鬼犯之。人病肺虛。又遇陽明歲氣不及。則赤尸鬼犯之。人病腎虛。又遇太陽歲氣不及。則黃尸鬼犯之。非但尸鬼。凡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言正氣虛而邪勝之。故五鬼生焉。是所謂故邪也。亦所謂因知百病之勝也。又如關尹子曰。心蔽吉凶者。靈鬼攝之。心蔽男女者。淫鬼攝之。心蔽幽憂者。沉鬼攝之。心蔽放逸者。狂鬼攝之。心蔽盟詎者。奇鬼攝之。心蔽藥餌者。物鬼攝之。此言心有所注。則神有所依。依而不正。則邪鬼生矣。是所謂知其病

所從生也。既得其本則治有其法。故察其惡。察其慕。察其勝。察其所從生。則祝無不效矣。如王中陽治一婦。疑其夫有外好。因病失心。狂惑。雖投藥稍愈。終不脫然。乃陰令人佯言某婦暴死。殊為可憐。患者忻然。由是遂愈。此雖非巫。然亦以法而去其所惡之謂也。又如韓世良治一女。母子甚是相愛。既嫁而母死。遂思念成疾。諸藥罔效。韓曰。此病得之於思。藥不易愈。當以術治之。乃賄一巫婦。授以秘語。一日夫謂其妻曰。汝之念母如此。不識彼在地下。亦念汝否。吾當他往。汝盍求巫婦卜之。妻忻諾。遂召巫至。焚香禮拜。而母靈降矣。一言一默。宛然其母之生前也。女遂大泣。母叱之曰。勿泣。汝之生命。尅我。我遂蚤亡。我之死。皆汝之故。今在陰司。欲報汝讐。汝病懨懨。實我所為。我生則與爾母子。死則與爾寇讐矣。言訖。女改容大怒曰。我因母病。母反害

我。我何樂而思之。自是而病愈矣。此去其所慕之謂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憂傷肺。喜勝憂。恐傷腎。思勝恐。此因其情志之勝。而更求其勝。以制之之法也。又如外臺秘要載。祝由一科。丹溪謂符水惟膈上熱痰。一呷涼水。胃熱得之。豈不清快。亦可取效。若內傷涉虛之人。及嚴冬天寒之時。符水下咽。胃氣受傷。反致害者多矣。此因其熱而勝以寒也。又如近有患癰者。厭以符物。每多取效。何也。蓋以癰之輕者。日發一次。多在半表半裏。少陽膽經。當其邪正相爭。迭爲勝負之際。但得一厭。則膽氣若有所恃。故正勝邪而病退矣。此藉其相勝之氣。以移易其邪正也。又余嘗治一少年姻婦。以熱邪乘胃。依附鬼神。殿詈驚狂。舉家恐怖。欲召巫以治。謀之於余。余曰。不必。余能治之。因令人高聲先導。首懾其氣。

余卽整容隨而突入。病者褻衣不葦。瞠視相向。余施怒目勝之。面對良久。見其赧生神怯。忽爾潛遜。余益令人索之。懼不敢出。乃進以白虎湯一劑。諸邪悉退。此以威儀勝其褻瀆。寒涼勝其邪火也。又治一儒生。以傷寒後金水二藏不足。忽一日正午。對余嘆曰。生乎業儒。無所欺害。何有白鬚老者。素服持扇。守余不去者三日矣。意必宿冤所致也。奈之何哉。余笑曰。所持者非白紙扇耶。生驚曰。公亦見乎。余曰。非也。因對以刺法論人神失守五鬼外干之義。且解之曰。君以肺氣不足。眼多白花。故見白鬼。若腎水不足者。眼多黑花。當見黑鬼矣。此皆正氣不足。神魂不附於體。而外見本藏之色也。亦何冤之有哉。生大喜曰。有是哉。妙理也。余之床側尚有一黑鬼。在。余心雖不懼。而甚惡之。但不堪言耳。今得教可釋然矣。遂連進金水兩藏之藥而愈。此知其

病所從生。而微言以釋之也。諸如此類。皆鬼從心生。而實非鬼神所爲。故曰似鬼神也。然鬼既在心。則誠有難以藥石奏效。而非祝由不可者矣。使祝由家能因岐伯之言。而推廣其妙。則功無不奏。爾無不神。無怪其列於十三科之一。又豈近代惑世誣民者流。所可同日語哉。賊風篇義。見疾病類三十一。所當互考。○又按鬼神之謂。雖屬耿茫。然易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然則鬼神之道。其可忽哉。故周官之有大祝者。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求貞也。註曰。告神之辭。曰祝。號者尊其名爲美稱也。又有男巫者。春招。弭以除疾病。註曰。招吉祥。弭禍祟。而疾病可除矣。又有女祝者。掌王后之內祭祀。以時招。禳。禳之事。註曰。招以召祥。禳以禦癘。禳以除災。禳以弭變異。四者所以除疾殲也。

以此觀之。則巫祝之用。雖先王大聖。未始或廢。蓋藉以宣誠悃。通鬼神而消災害。實亦先巫祝由之意也。故其法至今流傳。如時瘟骨鯁邪祟神志等疾。間或取效。然必其輕淺小疾。乃可用之。設果內有虛邪。外有實邪。苟舍正大之法。而崇尚虛無。鮮不悞事。奈何末世奸徒。借神鬼爲妖祥。假符祝爲欺誑。今之人。旣不知祝由之法。自有一種當用之處。乃欲動輒賴之。信爲實然。致有妄言禍福而惑亂人心者。有禁止醫藥而坐失幾宜者。有當忌寒涼而悞吞符水者。有作爲怪誕而蕩人神氣者。本以治病而適以悞病。本以去鬼而適以致鬼。此之爲害。未可枚舉。其不可爲奸巫所竊笑者。幾希矣。故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又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吁。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彼鬼神者。以天地之至德。二氣之良能。旣不得逆天命以禍福私人。又焉

得樂諂媚以視襍免患尼父曰獲罪於天無所
禱也。又曰敬鬼神而遠之。此則吾心之所謂祝
由也。苟有事於斯者幸鑒余之迂
論。○運氣類四十四章有按當考。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素問移精變氣

論○
十七

帝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

日月光。可得聞乎。

如日月光。欲其明顯易見也。

岐伯曰。色脉

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言明如日月者。無過色脉

而已。上帝。上古之帝也。先師。即下文所謂伏羲季也。

上古使伏羲季理色

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

不離其常。

理色脉。察內外之精微也。通神明。色脉辨而神明見也。色脉之應。無往不

合。如五行之衰王。四時之往來。八風之變。六合之廣。消長相依。無不有常度也。變化相

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五行四時八風之氣。迭有盛衰。則變化相移。色脉隨之而應。故可以觀其妙。知其要。凡人之五藏六府。百骸九竅。脉必由乎氣。氣必合乎天。雖其深微難測。而惟於色脉足以察之。故曰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

要也。

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變。故色以應日。脉有十二經而虛

實是其變。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脉以應月。常求色脉之要。則明如日月而得其變化之要矣。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

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

命曰聖王。上帝貴色脉之應。故能見幾察微。合於神明。常遠於死。常近於生。生道未

昌。此聖王之治身如此。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

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薶草蓼

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中古之治病。必病至

而後治之。其治也。先以湯液。湯液者。五穀所制而非藥也。服之十日。而八風五痺之病。可以去

矣。使十日不已。則治以草蘇草芎之枝。蘇。葉也。芎。根也。枝。莖也。根枝相佐。故云本末為助。即後世之煎劑也。病原為本。病變為標。得其標本。邪無不服。此中古之治。雖不若上古之見於未然。而猶未若後世之誤也。○湯液義見前十五。八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五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芎。音該。慕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

知日月不審逆從。

王氏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

也。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溢而衛氣浮。故

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愚按王太僕引經註此。其說雖是。而殊有未盡者。如不本四時。則有不知運氣之盛衰。陰陽之消長。故好用溫熱者。忘天地之赫曦。專用寒涼者。昧主客之流衍。五音皆有宜忌。胡可視爲泛常。故五常政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設不知此而犯之。如抱薪救火。因雪加霜。誤人誤已。而終身不悟者。良可慨矣。如不知日月。王註卽以日月爲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色脉。故不知色脉。則必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脉不合者。孰當舍證。

以從脉。緩急相碍者。孰當先此而後彼。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脉之參合。必不可少。故云日月也。又若不審逆從。則有氣色之逆從。如玉版要論曰。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爲逆。下爲從。女子右爲逆。左爲從。男子左爲逆。右爲從。衛氣失常。篇曰。審察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有四時脉息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脉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得脾脉。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也。有脉證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風熱而脉靜。泄而脉實。血脉實。病在中。脉虛。病在外。脉澹。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病熱脉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也。有治法之逆從。如至真要大

論曰。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也。又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五常政大論曰。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是皆逆從之道。醫所最當潛心者。若不明四時脉證之逆從。則不識死生之理。而病必多失。不明論治之逆從。則必至妄投。而絕人長命。是乃所謂醫殺之耳。此暮世之通弊也。宜詳察之。

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

既不能防

於未然。又不能察其見在。

麤工兇兇以爲可攻。

心麤見淺。鍼藥亂施也。

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麤工。學不精而庸淺也。兇。好自用而孟浪也。若輩

者。意其爲實而攻之。則假實未去。而真虛至。意其爲熱而寒之。則故熱未除。而新寒起。是不足

以治人。而適足以害人耳。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

無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色脉之與疾病猶形之與影聲

之與應也。故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脉之精微而不至惑亂。即明如日月之大法也。逆從

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逆從到行。反順為逆也。標本不得。舍本趨

末也。故致亡神失國。而身命又可知也。○到。倒同。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此戒人。以進德修業。無蹈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

之功。新而又新。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帝曰。余聞其要於夫

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

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一之爲道大矣。萬事萬物之原也。易曰天一生水。堯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釋氏曰萬法歸一。莊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邵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至真要等論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曰治之極於一。其道皆同也。故人能得一則宇宙在乎手。人能知一則萬化歸乎心。一者本也。因者所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

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

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

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欲其靜而

無擾也。然後從容詢其情。委曲順其意。蓋必欲
 得其歡心。則問者不覺煩。病者不知厭。庶可悉
 其本末之因。而治無誤也。○愚按本篇前言治
 之要極。無失色脉。此言數問其情。以從其意。是
 亦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謂見其色。知其病。命曰
 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
 工。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
 矣。與此意同。若必欲得其致病之本。非於三者
 而參合求之。終不能無失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此
 結上文而言死生之大本也。天年篇曰。失神者
 死。得神者生。又本病論亦有此二句。見運氣類
 四十四。俱當互考。

五過四德

素問疏五過論全○十八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

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閔閔。玄遠無窮之謂。深淵

有底故可測。浮雲無定故莫知其際。大微旨大論亦有此數句。蓋此言醫道。彼言天道也。見運氣類

六。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

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

德。汝知之乎。裁。度也。循經之循。因也。按循之循。察也。副。助也。醫辨賢愚。愚者誤多。

故有五過。賢者道全。故有四德。王氏曰。雷公避德者道之用。生之本。故不可不敬慎也。雷公避

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

頤經... 卷... 論... 頁...

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比類形名。公

類形證名目。然亦皆虛引經義。而帝曰。凡未診

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

脫營。嘗貴後賤者。其心屈辱。神氣不伸。雖不中

邪而病生於內。營者陰氣也。營行脉中。心之所主。心志不舒。則血無以生。脉日以竭。故為脫營。○中。去聲。嘗富後貧。名曰

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嘗富後貧者。憂煎日切。奉養日廉。故其五

藏之精。日加消敗。是為失精。精失則氣衰。氣衰則不運。故為留聚而病有所并矣。醫工

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如前二病者。求之內證。則藏府無可憑求之。外證則形軀無所據。診者不明其故。則未有不疑而莫識其身體日減。氣虛無精。其病漸深。則體為何病也。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為瘦減。其氣日

虛。則精無以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故也。病深無氣。洒洒然

時驚。及其病深。則真氣消索。故曰無氣。無氣則陽虛。故洒洒然畏寒也。陽虛則神不足。故心

怯而驚也。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精氣俱

裏俱困。故外耗於衛。內奪於榮。此其所以為深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

此亦治之一過也。雖曰良工。而不能察此。則不得其情。焉知其本。此過誤之

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飲食有膏粱藜藿之殊。居

處有寒温燥濕之異。因常知變。必詳問而察之。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

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樂則喜。喜則氣緩。苦則悲。悲則氣消。

故苦樂失常。皆傷精氣。甚至竭絕。則形體毀沮。沮。壞也。○樂。音洛。沮。將魚切。暴怒傷

陰。暴喜傷陽。怒傷肝。肝藏血。故傷陰。喜傷心。心藏神。故傷陽。厥氣上行。

滿脉去形。厥氣。逆氣也。凡喜怒過度而傷其精氣者。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氣逆

於脉。故滿脉。精脫於中。故去形。○陰陽應象大論有此四句。見陰陽類一。愚醫治之。

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廼并。此治

之二過也。不明虛實。故不知補寫。不察所因。故

脫陽脫者邪并於陰。陰脫者邪并於陽。故曰邪氣廼并。此愚醫之所誤。過之二也。○善

為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

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比類比別例類也奇恒異

常也。從容。古經篇名。蓋法在安詳靜察也。凡善

診者必比類相求。故能因陰察陽。因表察裏。因

正察邪。因此察彼。是以奇恒異常之脉證皆自

從容之法而知之矣。易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

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其即比類之謂歟。工不知

此。何診之有。此過誤之三也。又示從容論曰脾

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

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詳疾病類九。○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三常即常

貴賤常貧富常苦樂之義封君敗傷者追悔已往及欲侯王者妄想將來皆致病之因故

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抑鬱不伸故精

神內傷迷而不達不亡不已也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

痿躄為孳憂愁思慮則心肺俱傷氣血俱損醫故為是病○躄音璧足不能行也醫

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

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戒不嚴則無以禁其欲言不切

則無以動其神又其詞色外為柔弱而委隨從順任其好惡則未有不亂而至失其常者如是

則病不能移其於醫也何有此過誤之四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

知餘緒切脉問名當合男女

必知終始謂原其始要其終也有知

餘緒謂察其本知其末也切其脉必問其名欲

得其素履之詳也男女有陰陽之殊脉色有逆

順之別故必辨男離絕菹結憂恐喜怒五藏空

女而察其所合也

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

離者失其親愛絕者斷其

所懷菹謂思慮抑鬱結謂深情難解憂則氣沉

恐則氣怯喜則氣緩悲則氣逆凡此皆傷其內

故令五藏空虛血氣離守醫嘗富大傷斬筋絕

不知此何術之有○菹鬱同

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

大傷謂甚勞甚苦也故其筋如斬脉如絕以耗

傷之過也雖身體猶能復舊而行然故傷敗結

令澤不息矣澤精液也息生長也

留薄歸陽膿積寒炁

故舊也。言舊之所傷。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

而成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炁交作也。○炁。居永切。熱也。麤工治之。亟

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麤工不知寒熱

為膿積所生。膿積以勞傷所致。乃治以常法。急刺陰陽。奪而又奪。以致血氣復傷。故身體解散。四支轉筋。則死日有期。謂非麤工之誤之者耶。○亟。音棘。醫不能明。不問所

發。唯言死日。亦為麤工。此治之五過也。

但知死日。而不

知致死者。由於施治之不當。此過誤之五也。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

人事不明也。

不通者。不通於理也。物理不通。焉知人事。以上五條。所不可不知也。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

紀。陰陽氣候之變。人身應之以為五藏六府。雖

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藏府有雌雄。經絡

各有所宜。此藏象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

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經道常道也。

事則不知常道。不能知常。焉能知變。人事有不

齊。品類有同異。知之則隨方就圓。因變而施。此

人事之不可不知也。審於部分。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

副矣。

八正八節之正氣也。副。稱也。能察形色於

分部。則病之本始可知。能察邪正於九候。

則脉之順逆可據。明斯二者，診必稱矣。此色脉之不可不知也。○按本篇詳言五過，未明四德，而此四節一言天道，一言藏象，一言人事，一言脉色，即四德也。明此四者，醫道全矣。誠缺一不可也。治病之道，氣內為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

在表裏

氣內者，氣之在內者也。即元氣也。凡治病者，當先求元氣之強弱。元氣既明，大

意見矣。求元氣之病而無所得，然後察其過之在表在裏以治之。斯無誤也。此下五節亦皆四德內事。○愚按氣有外氣，天地之六氣也。有內氣，人身之元氣也。氣失其和則為邪氣，氣得其和則為正氣，亦曰真氣。但真氣所在，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中者生於水穀，以養榮衛者也。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為三焦之根本者也。故上有氣海，中

體中也。其治在肺。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脾胃。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帝曰氣內爲寶。此誠最重之辭。醫家最切之旨也。卽如本篇始末所言。及終始等篇。皆惓惓以精氣重虛爲念。先聖惜人元氣至意。於此可見。奈何今之醫家。但知見病治病。初不識人根本。凡天下之理。亦焉有根本受傷而能無敗者。伐絕生機。其誰之咎。所以余之治人。旣察其邪。必觀其正。因而百不失一。存活無筭。故於諸章之注。亦必以元氣爲首務。實本諸此篇。非億見也。凡心存仁愛者。其毋忽於是焉。○又真氣義見疾病類。

四 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

此承上文而言。表裏陰陽經絡藏府。皆有其數。不可失也。俞理周身俞穴之理也。殆危也。不

知俞理。五藏苑熱癰發六府。

苑積也。不知俞穴之理。妄施刺灸。則

五藏苑積其熱癰乃發於六府矣。是亦上文故傷敗結留薄歸陽之義。

診病不審。

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

若不詳加審察必失經常中正

之道。故欲謹守治法者在求經旨以相明也。經即下文上經下經之謂。

上經下經。

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

橫行。上經下經。古經名也。病能論曰。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揆度。切

度之也。奇恒。言奇病也。五中。五內也。明堂。面鼻部位也。終始。靈樞篇名也。凡診病者。能明上經

下經之理。以揆度陰陽。能察奇恒五中之色。而決於明堂。能審脈候鍼刺之法。於終始等篇之

義。夫如是則心通一貫。應用不窮。目牛無全。萬舉萬當。斯則高明無敵於天下。故可橫行矣。

四失

素問徵四失論 ○十九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明堂。王者南面以朝。諸侯布政令之所。非前篇明堂之謂。得失之意。言學力功用之何如也。○

夫。音扶。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

失者。願聞其事解也。言依經受學。謂已十全。而用以診治。則時有過失。莫

知所以。願聞其事之解說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

雜合邪。

智未及。謂計慮之未周也。言以雜合。謂已無定見。故雜合衆說而不能獨斷也。

然則皆言十全者。正以其未全耳。○邪。耶同。

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

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

循。依順也。

此言經絡之略。誰不能知。即循經受業之謂耳。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

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始。

既已循經受業而猶不能

十全者。何也。蓋道統之傳。載由經籍。圓通運用。妙出吾心。使必欲按圖索驥。則後先易轍。未有不失者矣。故精神不能專一者。以中無主而雜合也。志意不分條理者。以心不明而紛亂也。外內相失者。以彼我之神不交。心手之用不應也。故時有疑惑。致乎危殆。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

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然則循經受業。徒讀父書。奚益哉。此過失之解也。診不知陰

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陰陽逆從之理。脉色證治。無不賴之。

不知此者。惡足受師不卒。妄作離術。謬言爲道。言診。此一失也。

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受師不卒者。學業未精。苟且自是也。妄作離術者。不明正道。假借異端也。謬言爲道。更名自功者。侈口妄譁。巧立名色。以欺人也。及有不宜砭石而妄用者。是不明鍼灸之理。安得免於災咎。此二失也。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温。

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

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適。察其所便也。坐。處也。察。

貧富貴賤之常。則情志勞佚可知。察處之薄厚。則奉養豐儉可知。察形之寒溫。則強弱堅脆受邪微甚可知。察飲食之宜否。則五味之損益。用藥之寒熱可知。凡此者。使不能此。別例類以求其詳。則未免自亂矣。明者固如是乎。此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

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

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麤所窮。此治之

四失也。

凡診病之道。必先察其致病之因。而後參合以脈。則其陰陽虛實顯然自明。使

不問其始。是不求其本也。又若憂患飲食之失節。內因也。起居之過度。外因也。或傷於毒。不內

外因也。不先察其因而卒持寸口。自謂脉神。無待於問。亦焉知真假逆從。脉證原有不合。倉卒一診。安能盡中病情。心無定見。故妄言作名。誤治傷生。損德孰甚。人已皆為所窮。蓋麤疎不精所致。此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工之得譽之遠。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聞也。

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

自怨遺師其咎。

人事治數之道。即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之謂。從容周詳也。

葆。韜藏也。知周學富。即從容之葆也。若理數未明而徒持寸口。則五藏之脉。且不能中。又焉知百病之所起。是以動多過失。乃始知自怨其無術。而歸咎於師傅之未盡。豈其然哉。語云。學到

知羞處。方知藝不精。今之人多有終身不知羞者。果何如其人也。○葆音保。是故治

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市多

也。不能循理。焉能濟人。人不相信。如棄術於市。

言見棄於衆人也。然亦有妄施治療。偶或一愈。

愚者不知為僥倖。而忻然信為心得。則未免以非為是。而後人踵其害矣。嗚呼。窈窈

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

窈窈冥冥。道深玄也。孰當作孰。擬於天地。言高

厚之無窮。配於四海。言深廣之難測。見不可以

易言。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不知道之諭

也。失其旨。則未免因辭害意。反因明訓而

為晦。此醫家之大戒也。晦不明之謂。

辟療五疫

素問遺篇刺法論〇二十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

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

五疫即五

運疫癘之氣。詳見運氣類四十一。與此原出同

篇。所當互考。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謂欲禁止

其傳

染也。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

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

干。疫癘乃天之邪氣。若吾身正氣內固。則邪不

可干。故不相染也。天牝鼻也。鼻受天之氣。故

曰天牝。老子謂之玄牝。是亦此義。氣自空虛而

來。亦欲其自空虛而去。故曰避其毒氣。天牝從

來復得其往也。蓋以氣通於鼻。鼻連於腦中。流

布諸經。令人相染矣。氣出於腦。謂嚏。或張鼻泄

之。則邪從鼻出。氣出於腦。即先想心如日。日為

毒氣。可令散也。氣應人之心。想心如日。即所以存

吾之氣。壯吾之神。使邪氣不能犯也。欲將入於

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

心之所至。氣必至焉。故存想之。則神有所注而

氣可王矣。左行於東。化作林木之狀。所以壯肝

也。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以

壯肺。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

氣也。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

所以壯心氣也。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

所以壯腎氣也。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

所以壯脾氣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

煌。然後可入於瘦室。

煌煌。輝耀貌。天行疫癘。傳染最速。故當謹避之。如此

○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

舊註曰。用遠志

去心。以水煎之。飲

○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

二盞。吐之不疫。

以藥泄汗。謂以祛邪散毒之藥煎湯三浴。以泄其汗也。

○又一法小

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

兩。紫金半兩。以金箔同研之。可為細末。同入合中。外固了。地

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制用火二十斤煨

之也七日終

常令火不斷

候冷七日取次日日出合子

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

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

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

合子即磁罐之

屬順日研之謂左旋也。○按此遺篇之言乃出後人增附法非由古未足深信愚有避疫法在陰陽類首章所當并察。